



德美高科

NEEQ: 874388

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3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张德斌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花宝兰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花宝兰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花宝兰
电话	010-84717093
传真	010-84725779
电子邮箱	bj@dmgk.com.cn
公司网址	www.dmgk.com.cn
联系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 A 座 1805 室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50,723,258.93	155,381,779.97	-3.0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04,114,257.14	97,408,459.42	6.8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9.87	9.23	6.93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35.72%	41.13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30.92%	37.31%	-
（自行添行）			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
营业收入	101,443,216.24	85,610,883.77	18.4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,457,556.36	-10,686,613.87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7,957,232.96	4,193,220.12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,545,338.59	2,669,964.38	107.6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7.40%	-12.06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7.90%	4.73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1	-1.96	136.22%
（自行添行）			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0	0	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0,550,000	100.00%	0	10,550,000	1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181,881	68.07%	0	7,181,881	68.07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94,928	6.59%	0	694,928	6.59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10,550,000	-	0	10,55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6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张德斌	3,400,000	0	3,400,000	32.2275%	3,400,000	0
2	冯德成	2,673,191	0	2,673,191	25.3383%	2,673,191	0
3	余代美	2,673,191	0	2,673,191	25.3383%	2,673,191	0
4	张兵	1,108,690	0	1,108,690	10.5089%	1,108,690	0
5	孙世良	571,737	0	571,737	5.4193%	571,737	0
6	蔡衍滨	123,191	0	123,191	1.1677%	123,191	0
合计		10,550,000	0	10,550,000	100%	10,550,000	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张德斌、冯德成、张兵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40 万股、267.3191 万股、110.869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.23%、25.34%、10.51%，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三人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股东会/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，因此，三人共计持有公司 68.08%的股份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三者为一致行动关系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